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:10

地點：管理學院CM213會議室

主席：劉院長書助(洪仁杰主任代理)　　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李祥林所長、洪仁杰主任、吳繼澄主任、陳灯能主任、黃文琪主任、柯雪琴主任、許文西主任(郭素蕙老師代理)、葉一隆所長(毛冠貴老師代理)、張慧珍主任(范慧華老師代理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人為今日提案討論之可能當事人，先予迴避，請各位主任推選一位主席，若各位主任暫時沒有人選，是否請財金學位學程洪仁杰主任代為主持本會議?本次會議多位主任都是第一次參加，洪主任去年曾參與同樣的會議，若各位主任沒有意見，麻煩請洪主任代理，謝謝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本院教師獲 107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之績效表現是否達全院之前 25%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校「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暨本院「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(M1-1~M1-6)

二、本院教師獲 107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名單如下：

(一)一級：農企系段兆麟教授。

(二)二級：農企系黃文琪教授、企管系沈慶龍副教授、企管系趙雨潔副教授。

三、依本校「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：「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，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%，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」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教師人數為 80 名，故本院前 25%的名次為前 20 名。

四、檢送上述四位教師之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(1-7~M1-10)及106~107 年度管理學院教師之產學合作績效表(M1-11~M1-12)。

(本案黃文琪主任為當事人，自行迴避不參與審議)

決議：本案農企系段兆麟教授、農企系黃文琪教授、企管系沈慶龍副教授、企管系趙雨潔副教授之產學合作績效排序在本院前 20 名，符合本校「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請送研發處審議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管理學院 108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方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校 108 年 12 月 12 日「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會議」決議(M2-1~M2-4)、暨本校、本院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(M1-1~M1~6)辦理。

二、 本校「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款獎勵對象以當年度學院

總人數**20%**為上限進行推薦，推薦人數中至少**30%**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，本院教師總人數 80 位，可推薦教師上限計 16 位。

三、 本校分配本院 108 年度獎勵金額為 321,013 元(107 年度獎勵金額為 154,816 元)，有關本院 108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建議方案如 M2-5。

四、 本案並未揭露研發處提供產學合作研究之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結果，決定方案六。

方案	推薦人數	推薦順序	每位每月獎勵金額 (a)	每位全年獎勵金額 (b)=(a)*12	每位全年合計二代健保費 (c)=(b)*0.0191	合計金額 (d)=(b)+(c)	教授人數	副教授以下至少人數
方案六	6	順序 1	9,000	108,000	2,063	321,093	4	2
		順序 2~6	3,500	42,000	206			

附帶決議：下次會議請部份揭露「總分」資訊，俾討論決定獎勵推薦人數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推薦管理學院 108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名單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08 年 12 月 12 日「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會議」決議(M2-1~M2-4)暨本校、本院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(M1-1~M1-13)辦理。

二、依研發處提供資料計算點數(M3-1~M3-3)及提案二決議進行推薦獎勵名單。

決議：本案推薦獎勵名單如下，請送研發處彙辦：

(一)一級：資管系劉寧漢教授。

(二)二級：科管所林聖淇助理教授、農企系段兆麟教授、工管系王貳瑞教授、資管系劉書助教授、科管所薛招治副教授。

參、意見交流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同日中午12時55分。